

# 110學年度下學期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攜手陪讀實施計畫

**壹、計畫依據：**臺北市攜手陪讀實施計畫。

**貳、辦理單位：**

一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業務單位：本校教務處設備組

**參、計畫內容：**

一、計畫目標：

(一)整合本市學習扶助資源，弭平學生疫情停課期間可能衍生之學習落差，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國中學生學習扶助。

(二)結合公私立大學生攜手協助國中學生，完成國中作業建立學習信心。

二、參與對象：

(一)本校學生。

(二)北區公私立大學校院在學學生或實習生。

三、辦理時程：

(一)申請：大學生於111/2/17(四) 12:00前將申請表繳交至本校警衛室，逾期將不予受理。

(二)面試：111/2/21(一)~2/24(四)，確切面試時間將於排定後另行通知。

(三)公告：111/2/25(五)於本校校網公告錄取名單。

(四)陪讀時間：111/3/7(一)~5/26(四)，每週一、三、四 17:30~18:30。

四、人數需求與薪資計算：

(一)北區公私立大學校院在學學生或實習生，共計7員。

(二)每節(一小時)新臺幣250元。

(三)當月費用結算後，預計於隔月中旬匯入帳戶。

**肆、大學生申請注意事項：**

一、填寫申請表(下附件1)，並於111/2/17(四) 12:00前將紙本申請表繳交至本校警衛室，逾期將不予受理。

二、在下方 Google 表單連結中填寫基本資料及可面試時段。

<https://forms.gle/aFZqpgEtYSbY4y4ZA>

三、本單位核對完 Google 表單名單及紙本申請表後，於111/2/18(五) 16:00前寄 e-mail 通知「是否完成申請」及「確切面試時間」。(以收到信件為準，如有疑慮請來電詢問。)

四、請於各自面試時間至本校教務處進行面試，未到將視同放棄本次資格。

五、面試結果將於本校校網公告，若未錄取則不另行通知。

**伍、實施方式及成果報告**

(一)實施方式

日期	上課時間	開班方式	進行方式
七、八年級：111/3/7~5/26 九年級：111/3/7至5/19	一、三、四 17:30-18:30	一對一或一對二 (視人數進行微調)	輔導學生完成學科作業
備註： ※七年級停課日期：4/4(一)、4/20(三)、4/21(四)、4/25(一)、4/27(三)、4/28(四)，以上共計停課6天。			

※八年級停課日期：3/7(一)、3/10(四)、4/4(一)、4/20(三)、4/21(四)、4/25(一)、4/27(三)、4/28(四)，以上共計停課8天。

※九年級停課日期：4/4(一)、4/13(三)、4/14(四)、4/20(三)、4/21(四)、4/25(一)、4/27(三)、4/28(四)，以上共計停課8天。

(二) 成果報告

1. 大學生每次上課填寫「陪讀日誌」。
2. 於期末填寫「大學生陪讀回饋表」。

(三) 開課前將辦理教師倫理規範及教師份際之提醒會議(時間另行)，並配合本校相關防疫措施(需打第二劑滿十四天，始得入校)。

陸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扶助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。
- (二) 增進大學生攜手扶助國中學生學習力。

柒、經費來源：北市教育局中教科臺北市大學生攜手陪讀計畫。

捌、其他：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1

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**臺北市大學生攜手陪讀申請書**

請粘貼  
1吋  
半身照片

申請人	中文姓名：	英文姓名：	
	性別：	出生日期：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電話及 信箱	手機： email：
學校全稱			
就讀系(所)		年級	
陪讀期別		可陪讀 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四
興趣		專長	
語文能力			
簡歷			
推薦人 (請核章)		電話	
緊急連絡人		電話	
		地址	
申請人 (請簽名)	已將自傳附於後	地址	
<u>國中端審查情形(大學生無須填寫以下欄位)</u>			
負責處室審核意見	單位主管	校長	